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和土耳其共和国科学技术研究理事会 科学技术合作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和土耳其共和国科学技术研究理事会（以下简称“双方”），为发展两国友好关系和促进两国科技合作，达成协议如下：

## 第 一 条

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倡导和开展两国间的科技合作，努力为两国科学家和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合作交流的机会。协调管理两国科技部门和机构间的友好合作，以促进两国科技进步和社会经济发展。

## 第 二 条

本协议范围内的合作主要包括：

- 1.互派科技代表团考察有关研究与开发、生产技术和管理的  
情况；
- 2.相互提供科技情报和资料；
- 3.交换科学研究用的动植物品种、材料和样品。
- 4.通过科学家、研究人员、专家和学者之间的交往，增强  
两国科技界的联系与合作；
- 5.对共同感兴趣的课题开展合作研究、联合考察或其它  
活动；
- 6.组织学术会议和研讨会；

7. 双方同意的其它方式的合作。

### 第 三 条

有关共同研究成果的分享和在本协议下合作研究活动中产生的专利、版权、成果、设计以及其它工业和知识产权问题，双方将按公平互利的原则，通过另行商定的协议解决。双方应采取必要措施保守合作成果和发明中的技术秘密，未经另一方的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公开发表或者向第三方提供。

本协议范围内提供或交换的科技成果、情报、数据、品种或材料，未经提供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 第 四 条

本协议范围内的合作活动的费用承担方式如下：

1. 双方工作会晤和执行双方确认的合作项目：派遣方负担国际旅费，接受方负担当地食宿和交通费用。
2. 单方面邀请对方科学家或专家来工作：全部费用由邀请方负担，其他待遇双方逐事商议。
3. 其他情况涉及的费用问题，双方将另行商议。

### 第 五 条

双方将视需要举行工作会晤，也可通过外交途径或通讯方式保持联系，商定合作交流计划和通报本协议的执行工作情况。

### 第 六 条

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如任何一方未在期满前六个月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本协议则将自动延长五年，并以此法顺延。

本协议于一九九〇年十月三十日在北京签字，一式两份，每

份都用中、土、英文写成，各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代 表

**朱丽兰**

(签字)

土耳其共和国  
科学技术研究理事会

代 表

**迈哈默德·埃尔金**

(签字)